



## 刑事案件、事件现场照相对象、方法、规则及对仪器设备的特殊要求

案件现场照相是运用照相技术记录各类案件现场、现场勘查及现场遗留痕迹物证，为研究犯罪现场和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过程，刻画犯罪嫌疑人物证及其犯罪活动规律，认定犯罪嫌疑人提供司法证据。因此，在案件现场拍摄过程中，一定要客观，真实、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整个现场勘查情况，绝对不能有任何细小的艺术加工。如何拍好一套符合要求的案件现场照片，笔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谈谈看法，供读者参考。

### 现场拍摄对象及方法

刑事案件、事件现场拍摄对象包括：现场方位照片、现场概貌照片、现场重点照片、现场细目照片四部分组成。这几部分照片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把现场整个情况反映出来。

现场方位照片。主要是反映案件、事件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我们要把这两方面内容反映好，在照相过程中就必须要在选择拍摄点上要比较高、离现场又远的地方进行拍摄。实际拍摄时选好拍摄点后多采用广角镜头，小光圈进行拍摄。拍摄方法一般选用单向拍摄法，直线连续拍摄法或者回转连续拍照法，借助自然光进行拍摄，对于晚上拍摄亦可用 B 门，运用闪光灯一部分一部分配光(最好待天亮再补拍方位照片)。一般情况，符合要求方位照片一张照片就能够把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表达出来。这几年笔者通过检查及大练兵考核发现最多的问题是以现场概貌照片代替现场方位照片(即没有拍摄现场方位照片)。

现场概貌照相。主要反映现场的全貌以及现场内各部分的关系，要使人们看到这些照片就能了解案件的性质、物证以及犯罪嫌疑人作案目的，犯罪手段，犯罪过程，知道现场痕迹物证所处的位置及其现场内物体与痕迹物证之间的相互关系。实际工作中存在最多的问题是现场的外围及犯罪嫌疑人出入口没有拍摄完整。对于室内现场的概貌照片，必须把室内这栋楼的正面、后面、侧面，这栋大楼的大门、大厅、走廊(或过道)、房门、房内状况等等拍照出来，不能有遗漏。对于现场内遗留的痕迹物证，不仅要把这些痕迹物证清晰拍摄，而且还要把这些痕迹物证在室内现场所处的位置要拍摄出来。拍摄这些照片采用标准镜头，最好运用自然光或新闻灯进行拍照(运用新闻灯配光时可将灯光照射到天花板上通过反光进行配光)。运用自然光拍照，拍摄照片层次分明，使用新闻灯配光拍摄照片均匀、柔和，使用闪光灯配光拍摄虽然方便快捷，但拍出照片缺乏层次感。因此条件许可最好采用自然光，或者新闻灯进行拍摄。室外现场概貌照片拍摄比较简单，一般运用相向拍照及十字交叉方法进行拍摄，运用自然光、闪光灯或新闻灯进行配光拍照。对于夜晚运用闪光灯作光源进行拍照，取景时范围不能太大，拍摄距离应在 10 米以内，由于 10 米外物体因闪光灯照射不到而曝光不足影响图像质量。

现场重点部位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又称现场中心照相，它是反映现场重要部位的状况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及其所在部位的一种专门照相。现场重点部位拍摄好，就能够从这些照片中反映出案件的性质并为分析犯罪嫌疑人作案目的，作案过程具有很好的帮助。不同性质的事件现场有不同的拍摄重点。命案现场要以尸体为中心，以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遗留的痕迹物证(如血迹、精斑、指印、毛发等生物检材)为中心进行拍摄；对盗窃案件的现场应以侵害对象为重点进行拍摄(如保险柜、衣柜、抽屉等)。因此要根据现场的特点，有针

对性进行拍摄。

现场细目照相。细目照相是对现场上发现的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拍照。对这类细小的痕迹物品拍照，要根据被拍痕迹物品颜色正确合理放置比例尺。拍照时首先进行无损状况下拍照(即通过正确配光拍摄或运用紫外照相，全波段 CCD 拍照)，再进行各种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进行拍照。对在现场内无法拍摄提取情况下，应把它提取回实验室运用特殊方法拍摄，确实无法拍照提取的可将物品送上一级公安机关检验提取。目前对一些光滑面上的指印可采用垂直配光(同轴光照相)，或者紫外系统以及全波段 CCD 照相系统进行拍摄，效果都非常好。对于血指印，用联笨胺显现后拍摄，会得到你意想不到的好效果。

### 现场拍摄依据的规则

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照、录像规则，公安部颁布《法庭科学数字影像技术应用规范(试行)》和社会公共安全标准规定刑事案件、事件现场拍摄内容，以及拍摄完成后案件现场、事件现场照片的编排、张贴标引、文字说明等整套案卷的制作。对于案件现场照片的大小、现场照片的张贴方法等内容，公安部制定的规范与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照、录像规则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是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照、录像规则规定一页只能贴两张照片，而不能贴三张以上照片。这是从照片卷制作工整美观好看角度而制定，国家及公安部颁布标准没有明确规定一页贴多少张照片。个人意见是如果参加公安部的案件现场勘查比赛的案卷制作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标准执行，平常工作应按照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照、录像规则要求制作。

### 现场拍摄对仪器设备的特殊要求

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必须随时应对处置各类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的现场勘查。刑事照相技术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在 24 小时内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准备赶去现场进行勘查。现场照相不仅要求有专业人员，而且对仪器设备要求也非常高。

使用传统胶片照相器材的，必须具备的设备：专业传统相机(机身)、1:1 微距(或接圈)、广角望远变焦镜头、闪光灯、胶卷、三脚架、碘钨灯、比例尺等。

使用数码相机的，必须具备的设备：专业数码相机、1:1 微距镜头广角望远变焦镜头、闪光灯、储存卡、三脚架、碘钨灯、比例尺等必备仪器。

### 现场拍摄另需注意的几个方面

备好纸张和布垫。拍摄物证时需要准备红、蓝、黑、白几种颜色纸张或布，以便拍摄物证时垫底脱影照相。

备好三角架或固定架。拍摄细小物证时，不能用手直接握住相机拍照，而应将相机固定于三角架或固定架进行拍照，防止图像模糊。

拍摄现场物证时一定要编号。在平时要准确号码，现场物证拍摄时把物证与号码一齐拍入画面，以防物证搞乱。

兼顾正背两面。拍摄一些物证(如：鞋、刀、匕首等)，既要把它正面状况拍摄清楚，又要把它背面状况及其一些特殊拍摄清晰。

抹干尸体创口血水。拍摄尸体创口照片时，一定要把创口血水抹干进行拍摄，防止创口产生反光。

备好胶卷等消耗品。平时要准备好胶卷、电池等日常消耗品，运用数码相机拍摄时最好配备数码伴侣，以便存储更多照片。